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

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终止挂牌的原因

因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76 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公司未在复核申请期限届满前提交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复牌，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宏成”。

二、公司股票摘牌整理期交易的具体安排

- 1、证券代码：836968
- 2、证券简称：摘牌宏成
- 3、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三、公司股票摘牌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复牌，为摘牌整理期起始日，摘牌整理期共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终止挂牌。

四、摘牌整理期风险提示

摘牌整理期间，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五、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努力作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处理股东诉求，并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六、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何双全

联系电话：0755-86096023

电子邮箱：2539254228@qq.com

券商联系人：马镇镇

联系电话：13811476595

电子邮箱：13752401045@163.com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投资者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